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公告

- (1)建議委任董事；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委任董事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2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劉志剛先生(「劉先生」)，以批准其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

### 劉先生

劉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自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其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於2019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劉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於本集團內多家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i)於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2

年3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劉先生為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的分公司)的銷售代表，其於該職位主要負責營銷及銷售，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銷售經理，其於該職位負責管理及監督運營以及制定業務發展規劃。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農業大學，其主修環境工程學。劉先生持有內蒙古自治區職稱—高級工程師。

劉先生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於適時宣佈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開始至即將舉行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連任。除劉先生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而訂立的勞動合同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其他服務合約。除劉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而收取的薪酬外，其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額外薪酬。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其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4)其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建議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合併及刪除公司章程經營宗旨及範圍條款中並無實際運營的業務範圍，以更簡潔地反映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以及進行若干輕微修訂(ii)以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將本公司所有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以港元認購的本公司普通股(「**H股**」)及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全流通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及(iii)以使公司章程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修訂的公司法一致(「**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內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建議修訂及相關授權。經修訂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